



內部稽核組織及運作

目的

內部稽核設置之目的，在於檢查、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，衡量營運之效果及效率，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的遵循，適時提供改善建議，以確保各項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，並藉以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達成既定目標。

組織

本公司之稽核單位隸屬於董事會，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，必須經董事會同意；現行配置稽核主管及稽核人員共二名，負責內部控制制度之檢查及評估

目標

1. 強化制度之遵循與辨識作業程序及法令之風險，降低目標達成的不確定性。
2. 遵循公司整體營運目標及風險管理策略，推動各部門控制程序及檢驗機制。
3. 因應公司目標、環境、組織架構及作業之變動，提供客觀之確認及諮詢服務。

內部稽核運作內容

1. 隨時監控法令之增修，彙整修法重點提報相關經辦單位，列為作業注意參考，並配合進行相關管理制度之修訂。
2. 以風險導向為考量，分配至主要經營風險之稽核活動較高的稽核資源。

3. 公司自行評估作業之推動：由各部門主管行檢查評量，稽核部門配合稽核作業檢查評量的合理性，及控制的有效性。
4. 藉由評估與改善風險控制及監理流程之有效性，提供具體建議，延伸至專業、即時之諮詢服務。

組織圖

